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127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惠湾 228"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惠州市金桥海运有限公司:

你司惠金桥字 [2019] 02号文悉。"惠湾228"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交水批 [2004] 281号)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的"惠湾228"集装箱船(总吨位1266、净吨位709、载货量1500吨,主机功率2×330KW)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

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 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,省公安边防总队,广 东海事局,海关广东分署,深圳边检总站,深圳、 黄埔海关,惠州海事局,惠州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31日印发